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誌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6,1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3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0月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
04 2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5年10月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
05 撥貸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9.4
06 4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

07 二、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
08 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
09 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
10 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
11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
12 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（個金授信總
13 約定書第四條）

14 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5月7日，經
15 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
16 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
17 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86,167元及如
18 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20 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21 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利
22 率變動表